

重刊宋本儀禮
注疏附校甚勤記

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

太子少保江西巡撫兼提督揚州阮元審定武寧縣貢生盧崑校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儀禮注疏十七卷

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出殘闕之餘漢代所傳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士喪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一曰戴聖本亦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其下則鄉飲第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喪服第九

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三既夕第十四聘禮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禮第十七一曰劉向別錄本卽鄭氏所注賈公彥疏謂別錄尊卑吉凶次第倫序故鄭用之二戴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之也其經文亦有二本高堂生所傳者謂之今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亡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之謂之古文元注參用二本其從今文而不從古文者則今文大書古文附注士冠禮闌西闕外句注古文闌爲縶闕爲蹙

是也從古文而不從今文者則古文大書今
文附注士冠禮醴辭孝友時格句注今文格
爲嘏是也其書自元以前絕無注本元後有
王肅注十七卷見於隋志然賈公彥序稱周
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則唐
初肅書已佚也爲之義疏者有沈重見於北
史又有無名氏二家見於隋志然皆不傳故
賈公彥僅據齊黃慶隋李孟哲二家之疏定
爲今本其書自明以來刻本舛譌殊甚顧炎
武日知錄曰萬厯北監本十三經中儀禮脫

誤尤多士昏禮脫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
與爲禮也一節十四字賴有長安石經據以
補此一節而其注疏遂亡鄉射禮脫士鹿中
翻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
七字特牲饋食禮脫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
荅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脫以授尸坐取簞
興七字此則秦火之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
云云蓋由儀禮文古義奧傳習者少注釋者
亦代不數人寫刻有譌粹不能校故紕漏至
於如是也今參考諸本一一釐正著於錄焉

盡依而移易刪潤之處則多據之是取其精拍而遺其精華也又引溫本及成都石經至喪祭二禮門人黃幹續成抄本儀禮要義魏了翁著專錄賈疏多與單疏本合有刪節而絕無收竄遠勝通解間錄經注雖不盡與嚴本合終勝今本亦引溫本異同

儀禮圖

通志堂本與通解略同注內疊今古文俱刪去

儀禮集說

通志堂本敖繼公著所載鄭注多移易點竄不足盡憑

浦鏜十三經正字內儀禮二卷

據重修監本校其誤字

儀禮詳校

盧文昭著多採諸家之說記中所傳金日追正譌即本諸此

九經誤字

顧炎武著以唐石經正明監本又金石文字記載石經誤字

儀禮誤字

張爾岐著

石經考文提要

附記單疏本缺葉

士冠禮

自五十六葉前第三行左上諸侯起至五十七葉後第四行左下不爲止

士昏禮

自三十六葉後第一行右下若舅起至三十九葉後第二行右下尚書止

士相見禮

自十葉前第八行左上此釋起至十二葉前第五行右上見至止

鄉飲酒禮

自四十五葉後第五行左上俎者起至四十七葉後第九行右上祭于止

聘禮

自四十八葉後第五行右上文賓起至五十葉後第一行左下言也止又自五十四葉後第二行右下立

門起至五十六葉前第五行右上至行止又自八十葉前第四行左上賓拜起至八十一葉後第五行左下亨大止

特牲饋食禮

自廿八葉後第四行左上其薦起至三十葉後第三行左上拜主止又自五十二葉後第

五行左上爲加起至五十七葉前第五行左上證祭止

少牢饋食禮

自十八葉前第一行右下者郊起至後第九行左下知也止又自廿七葉前第二行右下

魚皆起至廿九葉前第二行左下鄉左止

凡記中通用及俗譌字放九經字樣例彙錄左方

鋪

或作鋪
誤作鋪

算

誤作算

于

通作於唐石經于字一千四百四十
王於字一百四十二莫詳其義例諸

刻注疏尤參差不
一各依舊本可也

已

與以

蒙

誤作蒙

鍾

誤作鍾

注

註

絜

俗

唯

或作惟
或作維

大

即太

孰

與孰

壺

誤作壺

菰

或作菰

眠

與眠

少

一筆者別

一

字也經
典所無

蒸

或作蒸

亨

與亨

齊

與齊

彊

或作彊

扑

誤作扑

解

與解

懈

殺
或作殺

館

非館

它

或作它

鉞

或作鉞

路

俗路

適

與適

嫡

摯

與摯

濼

禮周

法
字答

昏

亦作昏

取

與娶

竟

與境

趨

或作趨

按

或作按

校

或作校

校

校

校

校

誤从
手道

道

與導

鄉

與向

通

說

與脫

辟

與避

申

與伸

傍

溷作

溷

溷

溷

共
與恭通

又

麤

或作麤

要

與腰

馮

與憑

頰

或作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頰

策御與禦通玩或作翫苞或作包軾或作式從與通炤或作照饗或作享

夾或作俠翦或作剪匣即市字擊誤作擊并或作併脔或作脔闇或作暗麴

麴或作麴腴誤作腴圜或作圓謚謚非擬鼈驚非歡母誤作母敕

勅誤作勅埽俗掃著非着牖非牖登段玉裁曰古祇作登脩潤作修膊誤作膊

膊誤作膊弦絃非絃齋齋非齋齏或作齏壁或作壁梁誤作梁箱廂非箱已已潤作已玷誤作玷

藉潤作藉然燃非然髻誤作髻禪誤作禪攢潤作攢橐潤作橐菹誤作菹匕潤作匕

七潤作七干潤作干曰古人書此二字無甚分別謂為二字刻本

廿上二十也下三十也唯唐石經如此

儀禮䟽卷第一

儀禮卷第一

卷第一
儀禮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儀禮䟽序。竊聞道本沖虛，非言無以表其䟽，言有微妙，非釋無能悟其理。是知聖人言曲事資，注釋而成。至於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並是周公攝政大平之書。周禮爲末儀禮爲本，本則難明，末便易曉。是以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䟽則有二家，信都黃慶者齊之盛德，李孟慙者隋日碩儒。慶則舉大畧，小經注疎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慙，則舉小畧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䟽互有脩短，時之所尚。李則爲先，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旣冠又著立冠，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䟽甚多，時之所以皆資黃氏案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則經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經以表首，以黃氏公違鄭注黃之謬也。黃李之訓畧言其一餘足見矣。今以先儒失路後宜易塗，故

悉鄙情聊裁此疏未敢專欲以諸家爲本擇善而從兼增己義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詳論可否僉謀已定庶可施以函丈之儒青衿之後幸以去瑕取玖得無譏焉

士冠禮第一

疏

士冠禮第一。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立冠朝服

則是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釋曰鄭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爲士身加冠知者鄭見下昏禮及士相見皆據士身自昏自相見又大戴禮公冠篇及下諸侯有冠禮夏之末造亦據諸侯身自加冠故鄭據士身自加冠爲目也鄭云四人事士之子恒爲士者是齊語文彼云桓公謂管仲曰成人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人不勿雜處也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就閑燕也處工就官府也處商就市井也處農就田野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是四人事士之子恒爲士也引之者證此士身年二十加冠法若士之子則四十彊而仕何得有二十爲士自加冠也二十而冠者鄭據曲禮文二十曰弱冠故云年二十而冠其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爵命爲大夫故大夫無冠禮又案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爲昆弟之長

殤鄭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小記云大夫冠而不爲殤大夫身已加冠降兄殤在小功是身有德行得爲大夫冠不以二十始冠也若諸侯則十二而冠故左傳襄九年晉侯與諸侯伐鄭還公送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曾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注云沙隨在成十六年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是諸侯十二而冠也若天子亦與諸侯同十二而冠故尚書金縢云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云王與大夫盡弁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矣又大戴禮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傳云冠而生子禮也是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若夏之天子諸侯與殷天子亦十二而冠可知若天子之子則亦二十而冠故禮記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又禮記檀弓云君之適長殤車三乘是年十九已下乃爲殤故二十乃冠矣若天子諸侯冠自有天子諸侯冠禮故大戴禮有公冠篇天子自然有冠禮但儀禮之內亡耳士旣三加爲大夫早冠者亦依士禮三加若天子諸侯禮則多矣故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者緇布皮弁爵弁後加立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案下文云天子之元子猶士天下無生而貴者則天子之子雖早冠亦用士禮而冠案家語冠頌云王太子之冠擬冠則

天子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若然諸侯之子不得四加與士同
三加可知鄭又云冠於五禮屬嘉禮者鄭據周禮大宗伯所
掌五禮吉凶賓軍嘉而言宗伯云以嘉禮親萬民下云以昏
冠之禮親成男女是冠禮屬嘉禮者也鄭又云大小戴及別
錄此皆第一者大戴戴聖與劉向為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
禮為第一昏禮為第二士相見為第三自茲以下篇次則異
故鄭云大小戴別錄即皆第一也其劉向別錄即此十七篇
之次是也皆尊卑吉凶次第倫敘故鄭用之至於大戴即以
士喪為第四既夕為第五士虞為第六特牲為第七少牢為
第八有司徹為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
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
十七小戴於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四篇亦依此別錄次第而
以士虞為第八喪服為第九特牲為第十少牢為第十一有
司徹為第十二喪為第十三既夕為第十四聘禮為第十五
公食為第十六覲禮為第十七皆尊卑吉凶雜亂故鄭立皆不從之矣

儀禮

疏

儀禮○釋曰儀禮者

一部之大名士冠者當篇之小號退大名在下者取配注之
意故也然周禮言周不言儀儀禮言儀不言周既同是周公
攝政六年所制題號不同者周禮取別夏殷故言周儀禮不
言周者欲見兼有異代之法故此篇有醯用酒燕禮云諸公

士喪禮云商祝夏祝是兼夏殷故不言周又周禮是統心儀禮是履踐外內相因首尾是一故周禮已言周儀禮不須言周周可知矣且儀禮亦名曲禮故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注云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其中事儀三千言儀者見行事有威儀言曲者見

鄭氏注

疏

鄭氏注。釋曰後漢書云鄭玄字康

成青州北海郡高密縣人鄭崇之後也言注者注義於經下若水之注物亦名爲著故鄭敘云凡著三禮七十二篇云著者取著明經義者也孔子之徒言傳者取傳述之意爲意不同故題目有異也但周禮六官六十敘官之法事急者爲先不問官之大小儀禮見其行事之法賤者爲先故以士冠爲先無大夫冠禮諸侯冠次之天子爲後諸侯鄉飲酒爲先天子鄉飲酒次之鄉射燕禮已下皆然又以冠昏士相見爲先後者以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四十疆而仕即有摯見鄉大夫見已君及見來朝諸侯之等又爲鄉大夫州長行鄉飲酒鄉射之事已下先吉後凶盡則行祭祀吉禮次敘之法其義可知畧陳儀禮元本至於禮之大義備於禮記疏

士冠禮筮于廟門

筮者以著問日吉凶於易也冠必筮日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

子孫也。廟謂禰廟。不於**疏**。士冠至廟門。釋曰。自此至宗

堂者。嫌著之靈由。廟神。人告事畢一節。論將行冠禮。先

筮取日之事。案下文云。布席于門中。闔西闕外者。闔為門限

即是門外。故特牲禮筮日主人即位於門外西面。此不言門

外者。闕外之文可參。故省文也。○注筮者至廟神。○釋曰。鄭

知筮以著者。曲禮云。龜曰卜。著曰筮。故知筮以著也。云問日

吉凶於易也者。下云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又案周禮大

卜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筮得卦以易辭占

吉凶。故云問日吉凶於易也。不筮月者。夏小正云。二月。綏多

士女冠。子取妻時也。既有常月。故不筮也。云冠必筮日於廟

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者。案冠義云。筮日筮賓。所以

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是筮日為重禮之事也。冠義又云

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

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是成

人之禮。成子孫也。此經唯論父子兄弟。不言祖孫。鄭兼言孫

者。家事統於尊。若祖在則為冠主。故兼孫也。云廟謂禰廟者

案昏禮行事皆直云廟。記云凡行事受諸禰廟。此經亦直云

廟。故知亦於禰廟也。然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是禰廟。若非

禰廟則以廟名別之。故聘禮云。賓朝服問卿。卿受于祖廟。又

受聘在始祖廟。即云不腆先君之祧。是不言於廟舉祖祧。以